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2020年度为11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和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等。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量逐渐加大，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等，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情况

本次调整的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调整前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26%	2.30	5.50	-	5.00	13.92%	否
2		ROE Visual US.Inc	90%	95.75%	-		-	0.50	1.39%	否
3		ROE Visual Europe B.V.	90%	102.71%	-		-			否
4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75%	0.87	2.00	-	2.00	5.57%	否
5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73.04%	3.81	11.50	-	11.50	32.01%	否
6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	37.98%	0.07	0.50	-	0.50	1.39%	否
7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88%	34.44%	-	1.50	-	1.50	4.17%	否
8		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4.95%	0.70	1.50	-	1.50	4.17%	否
9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71.93%	0.75	5.00	-	5.00	13.92%	否
10		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11%	0.41	0.50	-	0.50	1.39%	否
11		中山洲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5.52%	-	2.00	-	2.00	5.57%	否
12		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42.33%	-	0.00	3.00	3.00	8.35%	否
合计					8.91	30.00	3.00	33.00	\	\

本次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等，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超出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山市民众镇三墩行政村歪濬街 121 号首层之四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照明器具、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电子产品、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承接照明灯具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4,184,027.31	\
利润总额	2,857,959.33	\
净利润	2,857,959.33	\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6,619,781.15	\
负债总额	74,761,821.82	\
净资产	101,857,959.33	\

注：因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立，故无 2019 年度财务数据，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新增对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议案是调整公司2020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更有效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更有效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调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更有效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10月26日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45.65万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9,12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984.8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3.85%，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